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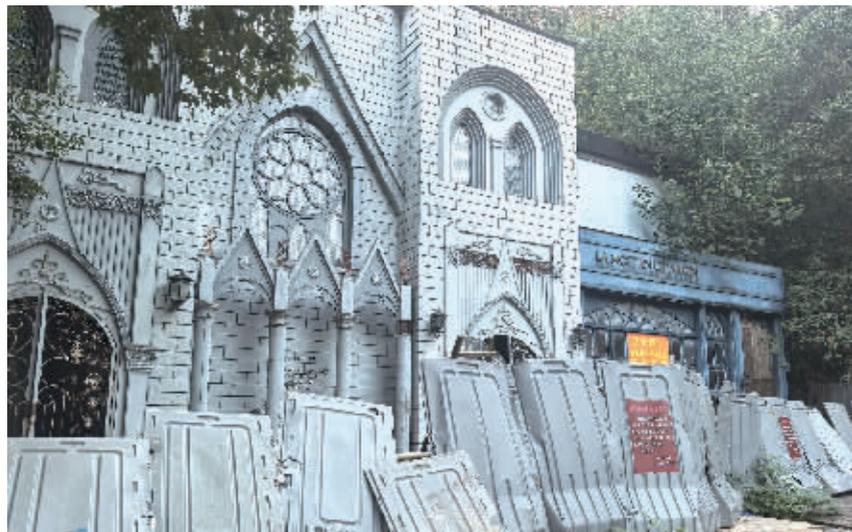
打卡悠着点!“神秘古堡”实则是危房

现象:长沙一些废墟竟成年轻人探险“宝藏小地” 提醒:擅闯废墟还有法律风险



扫码看视频

网传像“古堡”的废墟实则为危房。



生锈的栏杆、破损的墙面、被人丢弃的杂物……一些建筑废墟竟然成了“小众打卡地”。在长沙,有市民进入废弃建筑打卡拍照并在平台上分享,引发众多网友求地址。记者注意到,已有相关部门对废弃建筑进行了封锁,但仍有游人翻墙进入。废墟打卡为何受欢迎,背后暗藏哪些风险,连日来,三湘都市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■文/图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罗艾敏

【调查】网传“神秘古堡”实则是危房

“站在废旧的楼梯上,光透过漏洞的屋顶打在脸上,氛围感拉满。”社交平台上,有网友将长沙一处废墟描述成“古堡”,引发众人在评论区求地址。

11月5日,三湘都市报记者根据网友提供的大致方位前往,该废墟位于湖南省植物园园区内。途中不时有市民告知“该地已被封锁,且有保安阻拦,游客不得进入”。

走了近半个小时的小路后,三湘都市报记者终于看到了所谓的“古堡”。该建筑依山而建,被树木包围,外墙老旧,且标有多处“危房警示告知”。入口处设有围挡,入门门被锁住,透过门窗缝隙可以看见,建筑内部堆满了杂物,墙壁、楼梯皆有损坏的痕迹。

在门口,记者遇到了一位身穿礼服,准备来拍照的游客,“我是在网上看到别人拍的照片才找过来的,这有点像中世纪的城堡,比较适合拍暗黑、神秘风的照片。”她表示,来了以后才发现被封了,“而且看上去很危险,还是不进去了”。

有网友称,该建筑此前为一家影楼,后来因电路老化起火,才被废弃。三湘都市报记者询问了植物园工作人员,该工作人员表示“不清楚废弃原因,但贴了警示,还是不要进入”。

【现象】废厂有危险仍有人翻墙入内

此外,在社交平台上,一些废弃工厂、烂尾楼也成了拍照“宝藏地”。

11月6日下午,三湘都市报记者来到了废弃已久的长沙锌厂。锌厂被近两米高的围墙围住,周边是长满杂草的荒地和小块菜园。

据了解,长沙锌厂为新长沙之初的“老八厂”之一,建于1932年,于2002年停产,2017年被列为长沙第三批历史建筑。

由于年岁已久,锌厂外墙有多处被风、水侵蚀的痕迹,裸露在外的铁栏杆也全部生锈变色。在工厂大门处,有两只大狗蹲守。附近有巡逻车巡视。

一位在附近种菜的大爷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,经常有人来拍照、写生,“工厂被围起来了,他们进不去就在外面拍,没有保安拦”。

但三湘都市报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检索发现,仍有不少网友选择“铤而走险”翻墙进入,在楼梯上、铁窗边拍下了一组组“废墟大片”。

像这样的废旧工厂还有中意冰箱厂、空19厂旧址等。这些荒废已久、暗藏危险的废墟如今却成了年轻人探险、拍照的“宝藏小地”。

三湘都市报记者联系了多个废墟所在地的社区工作人员,他们均表示:“建筑荒废已久,可能有危险,不建议前往。”

【提醒】擅闯废墟有法律风险

实际上,游客因在废墟打卡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。年初,一名年轻人到网传“废弃”实则在使用的火车站拍照,爬上车厢顶部时被高压电弧击中,造成全身大面积烧伤;今年8月,有游客进入山东烟台养马岛一栋废弃建筑打卡拍照,不慎跌落摔伤,被困于3米深的建筑物墙缝中……

此外,擅自闯入废墟打卡或有法律风险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蕾表示,私自进入有保安看守或上了锁、有封条的废弃建筑物探险、打卡,可能会被认定为非法侵入。

“很多废墟有产权单位,如果以破坏围栏、门窗等方式进入废墟,或者探险时故意毁坏物品,可能因损坏公私财物触犯法律。”张蕾说。

此前,废墟探险主播傅某就因探险时闯入人民宅,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、非法携带管制器具,受到行政拘留5日、罚款400元的处罚。

建议

不如打卡改造后的复古新地标

的确,部分废旧建筑承载了许多市民的回忆,但冒着生命危险,只为出片,未免过于得不偿失。目前,长沙已有多处废旧工厂完成改造,摇身一变成为了兼具复古与时尚的新地标。

油脂厂·1936见证了长沙老百姓提着油瓶凭油票打油的年代,改造后保留了约12个规格不一的储油罐,开窗开门,成了可供喝茶喝酒的Livehouse。

东风路文创园曾是长沙北站老厂区,更新后仍保留了大量原始风貌,在具有年代感的铁轨、信号灯、站牌中依旧可窥见曾经北站繁荣景象的痕迹……

长沙美景多,与其追求小众铤而走险,不如前往这些有着历史底蕴的新地标逛一逛,总能发现属于你的“最佳机位”。

投保的车辆出车祸 法院为何判保险公司不担责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11月6日讯 自家货车闲暇时通过网络平台接单送货,发生事故导致他人受伤,保险公司以车主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为由拒绝赔偿,伤者把货车司机和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了法院。11月6日,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,法院判决

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。岳阳人刘某开了一家百货店,为送货方便购买了一台轻型货车,刘某给货车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险,但保险单上载明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货车。

几个月后,有运货需求的吴某在货运用车平台上下单申请物流服务,刘某在平台上接单,并使用自家货车进行运送。送货途中,前车窗起雾,刘某在擦拭车窗时撞上前方停在辅道的车辆,导致吴某受伤,两车受损。

交警部门出具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认定,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、另一台车司机负次要责任,吴某无责。事故发生后,另一台车司机跟伤者吴某协商进行赔偿,吴某向刘某索赔时却遇到困难。刘某认为自己购买了保险,应由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公司却称,刘某私自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且未通知保险公司,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。

吴某把刘某和保险公司一同起诉到法院。法院审理认为,刘某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中载明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为“非营运货车”,保险合同中约定:“被保险机动车辆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,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”。刘某在保险期限内使用案涉车辆从事拉货运营业务,其行为属于营运范围。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后导致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但未将此事项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,违反了上述约定及保险法相关规定。因此,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判决刘某向吴某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4.4万余元。刘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温素珍



一起车祸带你了解“让右原则”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11月6日讯 11月1日10时,常德市武陵区庐山金狮堤社区十字路口,公共场所视频显示,路口右侧一辆银色越野车驶入路口时,画面左下方白色小车同样快速驶入路口,白色小车撞上越野车左侧,越野车失控甩尾冲出画面,仰翻在地,白色小车也失控撞上路边水泥石块才停下。

民警接警赶到现场时发现,事故造成两车严重受损,安全气囊均已打开,万幸的是,没造成伤亡。

经了解,白色小车驾驶人覃某驾车经过路口时,没有停车瞭望并让右方来车先行,而是径直驶入路口。恰好赵某驾车通过路口,也未降低车速,结果两车路口相撞酿成事故。民警认定覃某驾驶机动车行经无灯控、交警指挥或交通标志线控制的路口时,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,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交警部门提醒: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,没有交通标志标线,同时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,左侧车辆要让右侧车辆先行,就是“让右原则”。我国的驾驶位置在左侧,驾驶人的视野中,左侧“A柱”靠驾驶人近,遮挡视野范围大,而右侧“A柱”离驾驶人远,遮挡视野范围小,出于安全的考虑,左侧的车更容易提早发现右侧的车,右侧车处于视野劣势,所以理当被让先行。

■文/图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封跃林 陈雅仪 姜涛